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名称) 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勘察
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YX202604001

标段编号: WXYX20260400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宜兴市智空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名称）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YX202604001-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名称）已由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丁蜀镇人民政府【2025】20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宜兴市智空低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名称）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浦北路南侧地块

2.3 工程类型：勘察设计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设高标准厂房11栋及辅助用房1栋。地上建筑面积约85000平方米，主要用于低空智能制造产业、整机制造及复合材料产业等。

2.5 勘察设计估算价（万元）：480万元

2.6 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完成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勘察、方案设计（含日照分析）、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景观工程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牌设计（室内和室外）、智能化设计（室内和室外）、室外道路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雨水、污水、自来水、消防、弱电、室外照明、亮化、室外供电）、幕墙专项设计，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7 勘察设计服务期：55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同时具备 A 和 B 两项资质：

A 勘察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

B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不要求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

3.4.2 其他：①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②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③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

③联合体投标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④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⑤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⑥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联合体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frac{\quad}{\quad}$ %（不低于 $\frac{\quad}{\quad}$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申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7日08时00分至2026年4月13日24时0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8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宜兴市智空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通蠡东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

木石陶文化数字产业园3号楼202室

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联系人：谈女士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10-87676685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15396870200

项目负责人：杨勇超

传真：/

邮编：214200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797641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智空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通蠡东路1号木石陶文化数字产业园3号楼202室 联系人：谈女士 电话：0510-8767668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5396870200
1.1.3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名称）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浦北路南侧地块
1.1.5	项目建设规模	<u>拟建设高标准厂房11栋及辅助用房1栋。地上建筑面积约85000平方米，主要用于低空智能制造产业、整机制造及复合材料产业等。</u>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3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完成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勘察、方案设计（含日照分析）、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景观工程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室内和室外）、智能化设计（室内和室外）、室外道路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雨水、污水、自来水、消防、弱电、室外照明、亮化、室外供电）、幕墙专项设计，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u>
1.3.2	设计服务期限	5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能力、信誉	<p>1. 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p> <p>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4. 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p> <p>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p> <p>③联合体投标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p> <p>④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p> <p>⑤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⑥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联合体牵头人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协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3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投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4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勘察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除合同约定外，金额不作调整； 2. 本项目设计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除合同约定外，金额不作调整；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480</u>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限价： <u>35</u> 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 <u>445</u> 万元 投标报价（费率）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递交	1)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u>人民币肆万元</u> 3) 递交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满足以下方式之一）： 方式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p>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 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 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 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 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 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 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 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 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 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 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 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 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 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 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 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p>
--	---

	<p>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提供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p> <p>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p> <p>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p>
--	--

		<p>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p>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5）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6）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7）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30日08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地址：</p>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 <u>7人（含）以上单数组成</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等有关规

		<p>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需上传原件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z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或电话）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本项目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p> <p>6、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p>
--	--	--

		<p>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0、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p> <p>11、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或计分，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12、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p> <p>13、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p>
--	--	---

		<p>内容。</p> <p>14、保证金开户银行更正为：江苏银行宜兴支行。以本条款为准。</p> <p>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6、投标文件软件固定格式的“投标函”和招标文件其他材料里上传的“投标函”格式均认可。</p> <p>17、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其余人员相关证书需将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18、服务费计算及收费标准根据委托内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投标费率 56%计算。若在服务期内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但投标费率不变；</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12 响应和偏差

10.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0.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3分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53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勘察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 =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6$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30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注：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3分）	<p>投标人企业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建筑面积在4万平方米（含）及以上房屋建筑的设计项目（需包含施工图设计），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p>
2.2.4(2)	技术标（暗标）	总体设计思路与理念（6分）	项目的位置、功能、用途理解到位，勘察设计思路要有前瞻性、可行性等，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提出总体思路。
		规划布局与功能分区（12分）	<p>1. 项目总体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3分）</p> <p>2. 规划布局流线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合理、高效且能体现项目建筑特点。（3分）</p> <p>3. 各功能区块分布、设计合理，能和公共空间、外部环境有机结合。（3分）</p> <p>4. 建筑体量和空间处理是否合理。（3分）</p>
		建筑设计与立面造型（24分）	<p>1. 建筑单体功能布局合理，符合项目设计任务书所述各部位使用功能，充分考虑项目特质及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定的执行。（4分）</p> <p>2. 功能区设计指标准确，与标书文件要求符合度高，统计数据表达清晰。（4分）</p> <p>3.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4分）</p> <p>4. 立面成本控制合理，结合项目定位选用经济适用的立面材料、构造形式，避免过度设计造成的成本浪费。（4分）</p> <p>5. 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齐全不少于8张(包含2张以上鸟瞰和节点透视图)。（8分）</p>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2分）	<p>1、表达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基本理念。（1分）</p> <p>2、表达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基本措施和初步方案，鼓励创新。（1分）</p>
		勘察方案（3分）	勘察方案依据充分、勘察方法齐全、勘察评价合理。

		<p>投资估算 (3分)</p> <p>后续服务及 成本控制 (3分)</p> <p>注： ①勘察设计方案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③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500页，每超出1页扣0.1分。</p>	<p>1. 工程造价测算依据合理。（1分）</p> <p>2. 设计估算总表及各节点设计估算表满足设计任务要求。（2分）</p> <p>1.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2分）</p> <p>2. 后续服务内容和后续服务保证措施。（1分）</p>
2.2.4(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报价在评标中所占分值为：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 \text{业绩分值} - \text{勘察设计方案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4)	投标人信用	<p>投标人信用 (0-12分)</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p>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p>

			<p>城乡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本地新办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p> <p>设计招标时，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p> <p>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2.2.4(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30分）	<p>1、项目负责人1名（1分） 具有高级建筑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2、技术负责人1名（3分）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3、各专业负责人（20分）</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2分）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2分）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2分）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2分）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2分）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6）海绵城市专业负责人1名（2分）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7)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1名(2分)</p> <p>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园林绿化类专业包含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艺术设计等专业】</p> <p>(8) 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2分)</p> <p>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9) 咨询专业负责人1名(2分)</p> <p>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10) 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2分)</p> <p>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4、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6分)</p> <p>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合理性: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需配备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海绵城市、造价、园林绿化、道路、咨询、勘察),每个专业至少1人,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p> <p>①上述人员需提供对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4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本单位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p>②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等同。</p> <p>③如同时提供多个职称等级的,取职称高的计分。</p> <p>④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明专业为</p>
--	--	--

			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报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设计费总报价也相同，则取技术设计文件评分高者靠前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 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宜兴市丁蜀镇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勘察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江苏省建设厅

监 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等，工程地点为宜兴市丁蜀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设计内容

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有关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开始前
2			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开始前
3			满足设计要求	设计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一) 方案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文本、总平面图	3份	15天内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并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流程	完成总体方案设计，提供方案设计文本及效果图。

(二) 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	3份	在方案报规通过后15天内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方案设计文本为pdf文件格式，其他为dwg格式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份	在方案报规通过后25天内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电子版（可供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dwg格式

注：以上各阶段的资料及文件，都要提供电子版（可供修改的）文档。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勘察费用为（含税）大写：（¥_____）元，设计费用为（含税）大写：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支付方式：

方案设计完成，获得方案批复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工程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费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若联合体中标，委托人可另与联合成员单独签订合同，并分别支付相关费用。但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须与上述一致。

第八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8.1 发包人责任

8.1.1 本项目勘察阶段发包人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施工阶段发包人负责人为项目分管主任，具体在施工图设计交底时明确具体人员。

8.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8.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但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经检验后接收，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8.2 设计人责任

8.2.1 本项目设计人设计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同时，在项目报审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和发包人提出的图纸修改意见需出具变更图纸的，也需按照上述条款的要求及时交付给发包人。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规定年限。

8.2.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商定。若因此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8.2.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商定，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的，设计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8.2.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延误超过_____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价15%的违约金。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7 设计人必须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及消防审查工作，并确保审查的通过，发包人将积极配合设计人的该项工作。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3 设计人义务

8.3.1 设计人的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完成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勘察、方案设计（含日照分析）、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景观工程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室内和室外）、智能化设计（室内和室外）、室外道路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雨水、污水、自来水、消防、弱电、室外照明、亮化、室外供电）、幕墙专项设计，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8.3.2 设计人应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服务。根据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规范编制的相关技术成果和技术服务，具体为：

- 1、勘察报告
- 2、方案设计文件和工程估算书；
- 3、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书；
- 4、施工图设计文件；
- 5、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无效。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第三人使用。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11.1.1设计人所承担的设计工程，除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文件外，不得含有需要二次设计的项目（即必须一次设计到位），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11.1.2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在接到发包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设计人24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设计人每违反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11.1.3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按成套图纸整理（标准：建设工程送审图纸的标准，满足《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2009 的规定）。设计人送达发包人，由发包人进行验收并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图纸文件，一律退回，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11.1.4上述11.1.1、11.1.2、11.1.3内容设计人违反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以此作为不良行为向相关部门通报。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但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建筑材料、设备的选型等工作。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一方拖延造成损失扩大的，需承担该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11.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1.7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双方书面（盖章）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骑缝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成交价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宜兴市智空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交纳	转账、汇票、电汇、现金、本票或银行
-----	---------------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丁蜀支行	方式	保函（不接受商业保函）
帐号	1103029109200643060		
退还时间	服务期满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设计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附件1：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4：甲方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

附件1: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及电子图	3套	按委托人要求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套	按委托人要求	
3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及电子图	3套	按委托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套	按委托人要求	
5	勘察报告	3套	按委托人要求	
6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1套	按委托人要求	
7	其它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按委托人要求	

附件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勘察/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4:

甲方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1、规划定位

无锡丁蜀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作为宜兴通用航空产业园的先导发展区，建成后将以丁蜀机场为载体，积极发展低空经济产业，谋划建设航空技术发展中心、总装厂房、标准化工业厂房、产业孵化器、办公用房、人才公寓等，打造航空、航天创新产业集聚地。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地块位于丁蜀机场北侧，东至溪西河，南至丁蜀机场围墙，西至丁蜀机场围界，北至浦西路，用地面积124.89亩。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5000平方米，拟建设11栋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85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85000平方米。

2.经济技术指标要求：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M1；

用地面积：约8.3公顷；

容积率： $R \geq 1.80$ ；

建筑限高：建筑高度 ≤ 40 米；

绿地率： $\geq 15\%$

建筑密度：建筑密度 $\geq 40\%$

3.建筑功能简述

建筑功能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按照现代化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共计规划建设高标准厂房11栋及辅助用房1栋。地上建筑面积约8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单层丁类厂房、6栋多层丙类厂房、2栋高层厂房及1栋动力中心配套用房。

三、总体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

(1) 地块的设计必须符合相关上位规划和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高品质的建筑、环境布局、设计与建造，应体现城市标志性形象展示要求。

(2) 建筑造型力求现代、大气、简洁，反映建筑功能定位，融入航空元素和企业文化特色，园区与丁蜀机场整体环境相融合、协调。

2、产品设计要求

(1) 本项目地块价值

项目基地位置稀缺，距离宜兴市区约8公里，交通便捷，具备丁蜀机场设施基础支撑以及道尼尔海翼公司研发制造产业基础。是无锡、宜兴两市发展低空经济产业的核心位置。

低空经济产业是国家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于目前已开航运营的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本项目地块在配套基础设施及空域条件方面具有发展低空经济产业得天独厚的优势。

(2) 宜兴市不动产市场

办公楼市场相对过剩，住宅市场价格高企，未来几年中能推出的工业用地极少，大荷重、高层高的具有生产加工制造能力的工业类产品市场稀缺。

(3) 产品定位和设计方向

本项目定位为无锡及宜兴市基础条件最好的以发展低空经济相关产业（航空器整机制造、航空主要零部件加工生产、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控制与信息化处理系统研发等）为主的综合性示范产业园区-----无锡丁蜀低空经济产业园。充分利用园区与机场区域融合以及工业建筑设计规范特点，创造产品附加值。

(4) 发挥设计单位专业水平和经验，通过空间规划、景观、立面、单体平面的高水平设计，提升产品价值。

(5) 厂房一层承重不低于2T，二层1T，三层及以上0.8T，层高结合机场限高要求设计。总装车间单层厂房行车下净高度不小于8m，层高不小于12m，主跨度不小于20米。多层厂房首层层高不小于8m，标准层层高按4.8m~6m设计。

(6) 由于地下室建设成本较高，应尽量控制地下室面积。

(7) 产品类型：单层总装厂房、多层厂房、高层厂房，根据空间布局和价值最大化的原则，设计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进行判断和配置。建筑应考虑生产使用兼顾研发办公的可能性。

(8) 地下车库轮廓宜方正少曲折，结合规划合理设置车库出入口和疏散通道，在保证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尽量控制地下室面积最小化,提供单车位指标。

(9) 园区内靠近机坪区域的道路应适当加宽，以适应航空器未来试验阶段出厂滑行至机坪的通过性。

(10) 园区按照分期开发的顺序分期实施，后续请规划单位与业主单位共同划定建设分区。

(11) 任务书里未明确的可以参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无锡当地有关规定。

四、造价控制要求

1.设计需严格控制造价，鼓励采用节能、环保、低碳等技术措施，降低建设和使用成本。

五、设计内容及要求

设计人负责本设计项目的工作内容为:完成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勘察、方案设计（含日照分析）、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景观工程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室内和室外）、智能化设计（室内和室外）、室外道路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雨水、污水、自来水、消防、弱电、室外照明、亮化、室外供电）、幕墙专项设计，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方案设计包括：

(1) 方案设计图纸文件需达到报批送审深度。

(2) 总平面规划:总平面设计说明、总平面图、绿化平面布置图、交通流线分析图、总平面尺寸定位图、消防分析图、地下车库平面布置图、以及技术经济指标等。

(3) 建筑单体设计:标有主要控制尺寸的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及剖面图(包括机电设备间、水泵房等设备附属用房)、单体建筑表现图以及主要室外公共空间的概念表现图。

(4) 结构、机电设备、投资估算部分的方案说明。

(5) 提供绿化景观意向图。

(6) 提供方案估算，及主要材料、设备配置表;参加方案介绍、审批会议，并使所设计的图纸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7) 提供建筑设计说明及可以清楚介绍方案的彩色建筑效果图(含鸟瞰图)。

(8) 符合委托人要求的项目模型，带中文配音的多媒体方案介绍，时间不少于2分钟。

初步设计包括：

初步设计包括：

(1) 图纸深度需达到初步设计报批深度

(2) 设计人应完成总设计说明、总平面规划(包括标高系统、总平面图、技术及经济指标、交通、绿化、消防等分析图、建筑尺寸及其场地坐标、室外管线系统、概算书)。建筑专业的平面、立面、剖面图及建筑表现图,表现图的内容与方案基本相同,可根据委托人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适当调整。

(3) 设计人根据各级主管部门的批文及委托人的意见在设计任务书的范围内一同调整和完善初步设计。

(4) 设计人应完成结构、机电部分的设计说明,初步设计概算书。机电的系统设计文件包括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电力系统留位、避雷以及消防机电设备系统等。以上各项内容应满足以下要求。

a、初步设计的结构部分:结构选型(包括桩基、基础、地下室、受力体系等)。结构选型需委托人认可后方可执行,以确保其经济合理。

b、初步设计的机电部分:设计人在进行机电专业的系统设计(特别是强电系统等)时,须充分考虑其经济性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执行。在进行设备选型时,应考虑其兼容性(如各类设备尺寸留洞等),以便委托人后期设备选型的开展。

c、材料、机电设备及特殊工艺: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选定主要的建筑材料、机电设备。

d、面积控制要求:本项目各部份的建筑面积应按委托人要求严格执行,计算结果要精确,并随设计的加深不断核算,直至最终成果。同时,不得超过容积率规定的面积。

e、设计人应提供以上所述各工种详尽的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及材料、设备配置说明

施工图设计包括: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幕墙、泛光照明、智能化、室外市政、景观、海绵城市及标识标牌(含交通划线)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红线范围外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管线等必要的设计衔接工作;地块红线与市政道路、人行道边线衔接部分设计等。本次招标不包含红线外的供水、供电、通信;燃气;电力专项设计;以上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

(2) 服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阶段招标、报建和验收等工作;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专家论证、设计变更、基础验槽、材料设备选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重要节点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专业设计、专业(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驻场设计;设计定期巡检工作、设计后评估等后续服务工作。

本设计需遵循国家所颁发的法令、法规和国家设计规范、规程、规格标准等，江苏省相关建筑规范和无锡市当地建筑法规及相关要求、规定，各级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通知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无锡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设计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中的相关要求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地规划部门审批要求；涉及政府报批的专项，设计方须配合提供相关的报批资料和报审工作。

设计单位须与前期方案设计单位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对于进行施工图设计的专业，施工图图纸须接受方案设计单位的审查，得到方案设计单位认可后方能出图，确保施工图图纸与方案效果要求的一致性。

六、设计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流程，在方案报规通过后15天内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在方案报规通过后25天内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他专项设计进度要求根据甲方施工进度另行约定。

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报设计周期计划，并在设计过程中及时与发包人沟通，确保设计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如设计进度需要调整，设计单位应在提前与发包人协商后，及时调整设计周期计划，并向发包人汇报。

八、设计分项成果要求

（一）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性质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0.00 标高 (m)	室外地面设计标高 (m)	地面以上高度 (m)	结构类型	拟采用基础形式	埋置深度 (m)	最大柱网间距 (m)	单柱最大荷载 (KN) 或线荷载 (KN/m)	抗震设防类别	工程重要性等级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建筑桩基设计等级
1	1#2#3#4#5#6#	厂房	约5000	3F (局部2F)	约4.2	-0.30 m	21.0	混凝土框架结构	桩基础	暂定2m	8.4m x 8.4 m	单柱约4000 KN (标准组合)	丙类	二级	丙级	丙级
2	7#8#	厂房	约12000	8F	约4.2	-0.30 m	39.9	混凝土框架结构	桩基础	暂定3m	8.5m x 8.5 m	单柱约12000 KN (标准组合)	丙类	二级	丙级	丙级
3	9#10#11#	厂房	约11000	1F (有局部夹层)	约4.2	-0.30 m	12.0	钢框架+轻钢屋面	桩基础	暂定2m	21m x 8.9 m	单柱约2400 KN (标准组合)	丙类	二级	丙级	丙级

4	12#	动力站	约1000	3F/-1F	约4.2	-0.30m	地上15地下6	混凝土框架结构	桩基础	暂定2m	8.4m x 8.4m	单柱约5500KN (标准组合)	丙类	二级	丙级	丙级
---	-----	-----	-------	--------	------	--------	---------	---------	-----	------	-------------	------------------	----	----	----	----

1. 本阶段勘察工作的内容及要求均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版), 及地方地基基础及岩土勘查规范进行; 本工程正负零暂定4.200米(85高程); 地下室高度-3.000m。

2. 补充要求: 见任务说明补充要求。

3. 勘探点位置由地勘单位决定, 并提交设计单位复核。

任务书说明补充要求

- 1) 本次勘察阶段为详细勘察。
- 2) 要求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 类型, 分布范围, 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 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如是否存在饱和液化土层, 软土地基、古河道是否有暗浜、沟塘、池、井等。
- 3) 要求查明建筑物范围内各层岩土的类型, 结构, 厚度, 坡度, 工程特性, 计算和评价建筑物的稳定性和承载力。提供地表土的最大冻结深度。对建筑物基础型式提出建议。
- 4) 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预测建筑物的沉降, 差异沉降或整体倾斜。
- 5)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 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 提供地层的渗透性。评价场地内水、土对砼、砼中钢筋的腐蚀性; 并提供抗浮设计绝对标高。
- 6) 提供建筑场地地震设防烈度, 划分场地土类型, 场地类别及提供场地土的卓越周期。分析预测地震效应, 判定饱和砂土和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 并应计算液化指数。场地若存在液化土层, 则应对液化土层做出评价, 对液化土层地基处理措施提出建议。
- 7) 若基础持力层下存在软弱下卧层, 则应探明软弱下卧层的深度、厚度并提出设计所需的计算参数。
- 8) 除天然地基外, 根据地质条件还需提供桩基础设计所需的参数; 探明桩端持力层。提供桩身长度范围内各层土对桩身的极限侧阻力与桩端持力层的极限端阻力。若桩身穿越未固结的填土层, 则应提供其对桩身的负摩阻力。
- 9) 局部人工填土、暗塘、暗河、室外道路等进行浅层勘察, 并应精确反映分布区域, 孔距可适当加密。
- 10) 控制性勘探点占勘探点总数的1/3, 如地质条件复杂时应适当增加。
- 11) 要求勘探孔孔口标高为绝对标高。
- 12) 提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
- 13) 提供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主要物理指标及基础设计参数。
- 14) 提供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地质剖面图、地质柱状图等相关图件。
- 15) 提供土工试验成果表、原位测试成果表、水分析报告表及其它测试成果报告表。
- 16) 提供相关的指标统计表、地基承载力按现行规范提供特征值。
- 17) 提供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分析。
- 18) 勘探孔布置及要求:

各栋建筑按国家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版)、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TJ208-2016及当地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布置勘探孔及控制性探孔, 并且在地貌单元交界或地层较大变化处增加布置勘探点。所有探孔尽量设置在基础中心。勘探孔深度不得少于上述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要求。

19) 拟建场地如存在暗塘, 应根据勘察情况, 适当增加勘察孔。

(二) 建筑工程设计

设计范围要求: 包括甲方要求范围内所有建筑及构筑物的设计工作。

方案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专业设计要求: 详见上文建筑功能要求和初步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1) 建筑专业

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 设计说明书、建筑构造做法表、建筑施工总说明、材料做法表、消防设计专篇、建筑施工图及建筑专业相关计算书, 包括总平面图, 场地设计平面图、场地剖面图、场地竖向设计图、交通流线示意图、消防总平面图、停车场平面图、各层平面图, 建筑立面图、局部放大立面图, 剖面图、局部放大剖面图, 局部放大平面图、大样图、节点详图、建筑面积表、门窗表、门窗详图(排烟窗位置及开启方式应

与暖通专业一致)、消防设计文件(建筑)。此外,建筑专业图纸需配合其他专业(如机电管线等)预留洞口应注明洞口尺寸及定位,洞口应标注各专业代号。

(2) 结构专业

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说明;危大工程设计专篇;钢结构设计总说明;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计算书;地基基础施工图设计图纸(含桩基、平面、剖面、节点详图),及地基处理的技术要求;主体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施工图设计图纸(含平面模板图、梁板柱配筋图、剖面图、节点详图、楼梯详图等);节能专项设计说明中结构部分;消防专项设计说明中结构部分及结构构造防火措施方案与技术要求。

(3) 给排水设计

给排水设计施工总说明;给排水抗震设计专篇及支架安装示意图;消防设计专篇;各层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原理图;卫生间给排水大样图;地下室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地下室给排水系统图;给排水系统主要设备表(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所需的主要设备、管道、阀门等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等信息);热水系统及平面图;其他说明和标注(包括管道材质、施工要求、安装方式、防渗措施、保温措施等详细说明和标注)。

(4) 暖通设计

暖通设计、施工说明;主要设备表;消防设计专篇(暖通);抗震设计专篇及支架安装示意图;各层空调、通风及防排烟平面图;空调系统图;冷凝水系统图;空调、通风及防排烟系统原理图;空调机房详图、通风机房详图。自然排烟窗位置、开启方式、开启高度、开启面积及手动开启按钮位置在暖通防排烟平面图上标识清楚并与建筑专业图纸一一对应。

(5) 电气专业

电气设计施工说明及主要设备材料表;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设计说明及主要设备材料表;抗震设计说明(电气);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设计说明;开关元器件主要参数表;无锡地区消防设计专篇(电气)等电位联结详图;防火门监控布线示意图;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系统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配电干线系统图;配电系统图;各层强弱电干线平面布置图;屋顶防雷平面布置图;各层普通照明平面布置图;各层应急照明平面布置图;各层消防报警平面布置图;光伏系统及平面图;室外强弱电、消防报警管线及管沟等;配合智能化专业,在图纸(平面图或系统图)中表达必需的预留施工措施。

(三) 幕墙设计

设计范围要求:包括发包人要求范围内的建筑外立面幕墙(外立面门窗、石材幕墙、装饰构架、铝板幕墙、玻璃幕墙、一体板以及其他外立面装饰等)的方案、施工图设计工作。

专业设计要求:幕墙设计必须与幕墙方案效果保持一致,外观质量和性能要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经济合理,符合幕墙施工图专项图审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1) 解读建筑师提供的外墙建筑设计概念图,从建筑效果可实施性、施工技术、建筑材料、成本等方面完成幕墙可行性评估,并提供合理化建议。配合完成建筑专业及发包人前期方案论证、初步设计及报批的相关工作;

(2) 与建筑师协商并复核建筑立面要求,提供幕墙系统建议方案;

(3) 与建筑师协商并提出幕墙分格建议;

(4) 考虑幕墙设计与外部照明、标志标识、LED、广告灯箱等的技术配合工作;

(5) 提供各系统幕墙距离主体结构尺寸要求,并与建筑图进行核对,提供建议;

(6) 按要求完成幕墙方案成果,提交成果文件并完成汇报,成果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主要幕墙平、立、剖面图方案;

2) 幕墙功能及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幕墙系统及主要材料的对比选型分析报告。

(7) 提供幕墙维护与清洁方案。

2.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1) 图纸说明和各种幕墙系统文字描述说明。

(2) 幕墙平面图:标注各种类型幕墙的范围,水平平面分格尺寸。

(3) 幕墙立面图:各种填充形式表达不同材料的立面使用部位,所有系统的各种幕墙投影分割;各个局部立面索引。

(4) 幕墙局部立面图:按照幕墙各个系统完成局部系统图纸,表现出各个细节相对尺寸,垂直剖面/水平剖面,节点详图索引。各种立面材质说明。

(5) 详图部分:表达各个型材截面/各种线条安装方式等(其余详细参照有关幕墙标准图集及技术要求)。

(6) 计算书:包括各种主要系统的结构计算。

(7) 材料选择、热工分析。

(8) 满足施工要求的幕墙埋件施工图。

(9) 提供主要材料包括固定件、型材、玻璃装配、样板制作等下料加工图纸。

(10) 审核构建及材料的测试结果，并就送审样品、组件和材料等进行校对、解释和建议。

(四) 泛光照明设计

设计范围要求：包括甲方要求范围内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

专业设计要求：根据地方政府相关要求及建设单位需求实现动/静态建筑泛光照明，可实现自动控制灯光模式或纳入当地城市统一夜景控制平台，使建筑物在夜间呈现出的效果与城市整体夜景协调；满足泛光照明方案送审以及施工图专项图审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2) 设计依据；

(3) 主要整体夜景亮化效果俯视图；

(4) 单体楼宇夜景亮化平面图；

(5) 灯具安装示意图；

(6) 使用灯具规格、型号、功率等一些主要参数；

(7) 造价及增量成本。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施工说明（含项目概况、专项设计方案概况及反馈说明）；

(2) 各楼宇及总电源点的系统电路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4) 各楼宇灯具布置位置（明确配电箱、开关电源、管线走向位置）；

(5) 楼层屋面层分区图；

(6) 设施平面布置图。

（五）智能化设计

设计范围要求：包括甲方要求范围内所有建筑及室外区域的智能化（含二次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工作。

专业设计要求：设计满足信息设施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机房工程系统等板块的相关需求，满足园区运营方的需求以及智能化图纸专项送审要求等。

1、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1）据甲方需求和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智能化初步设计相关图纸（如系统图、平面图）。对主要的新技术、新设备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包含各种方案的原理图或系统图、点位图、主要设备材料表（含主要功能要求/技术参数）及实现该方案的主要产品品牌推荐表（不少于三个品牌，唯一品牌设计须取得甲方同意）；选择最适当的方案系统，使设计具备技术先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落实每一系统的设计意向，并取得甲方的同意认可；

（2）复核及详细计算各系统基本要求，提资给各相关专业，落实确认（如机房/配线间位置及大小、用电负荷、荷载要求、暖通要求，主要预留预埋管道要求等）；

（3）智能化点位图：根据建筑或室内设计图纸，完成智能化点位布置图，并提供甲方审核，落实具体需求。

提交的成果内容包括不限于：

A.需求规划、技术方案（含技术原理、系统架构、功能规划、布点原则等）；

B.方案设计说明（含各子系统的设计说明）；

C.设计文本包含系统图、平面图（主要侧重表达设备功能间、主管路）、点位图（侧重表达布点原则和覆盖面积）、主要设备材料表（含主要功能要求/技术参数）、主要产品品牌推荐表（不少于三个）等。

2.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1）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根据智能化方案图纸、甲方提供的建筑功能布局、室内装饰设计（如：家具布置图、立面图、天花图等）及智能化需求书等，进行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调整智能化点位、系统配置以及提供智能化设备材料明细表；

（2）根据甲方要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对有关技术选型方案和设备选型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再评估，并根据再评估结果和甲方意见对图纸进行相应调整修改完善；

(3) 报审施工图应包括设计说明书、系统图、施工平面布置图、技术参数规格书、各种主要设备材料明细表以及其他相关的报审资料等；

(七) 景观工程设计

设计范围要求：发包人要求范围内（红线内+红线外代建区域）的景观绿化设计、景观泛光照明的方案、施工图设计。

专业设计要求：景观设计满足方案效果要求，经济合理，符合甲方使用需求以及政府绿化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同时须配合海绵城市设计、室外智能化、市政专项等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1) 现状分析：包括工程的区位、工程范围、自然环境条件、历史文化条件、市政设施和交通条件等进行分析。须标明用地边界、周边道路、现状地形、道路、有保留价值的植物、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文字或图示）；

(2)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概述，主题思想、分区内容、主要设计植物品种介绍等

(3) 总平面图：包含主题定位、功能分区、景观分区等内容。按实际比例关系表述清楚各景点的平面布置、道路、绿地关系图（文字或图示）；

(4) 竖向设计。内容包括不限于：

设计地形标高、道路及水面的标高关系，应结合周边建筑、道路竖向图，确定具体的地形改造方案，并绘制相应设计等高线；

(5) 分区图、交通分析图、组团分析图：要表达清楚各条道路的连通系统，停车场设计，各节点出入口等细节问题以及道路系统、车流分析、人流分析等；

(6) 各主要节点平面图及效果图（按设计需要，每分区不少于2个）；

(7) 场地内园建小品构筑物详图（包含小品尺寸及颜色材料）；

(8) 各节点参考图片：包含：景观节点意向图、小品意向图、铺装物料意向图、绿化意向图、灯具意向图及布置图、公共设施布置图等，图片要和平面对应上；

(9) 绿化布置概念划分图（绿化配合景点划分区域）；

(10) 植物设计：包括主要的植物（景观树、行道树、灌木、地被、水生植物等）品种及意向图片；

(11) 公共设施：包括主要公共设施（标识、家具、灯具、垃圾桶、停车场等）的布置及意向图片；

(12) 照明及给排水设计：包括景观照明、排水方式相关的意向图片；

(13) 经济技术指标：包括计算各类用地面积、列出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包括：基地总面积、道路广场用地面积、绿化种植面积、水体面积、构筑用地面积、其他用地面积等；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设计说明

(2) 材料表：主要材料详细说明：名称、颜色、材质、表面质感、厚度、规格、示意图等；对新材料要提供厂家材料，对其与同类材料所具有的优越性作详细说明；

(3) 公共设施选型图：包括雕塑、小品、家具、灯具、洁具、垃圾桶等选型图；

(4) 标准做法：包括图纸内通用做法，包括材料、尺寸标注；

(5) 总平面图：包括现状总平面图[说明拆除部分、保留部分（建筑、植物等）、土方及种植土回填范围、标高、管线等]、索引总平面图、公共设施布置总平面图、各专业合图成果平面（如表现雨污井/消防栓/地上配电房/风井/采光井/等与本专业关系的平面图）；

(6) 分区平面：包括索引平面、竖向设计平面、尺寸定位设计总平面、坐标定位总平面图、网格定位总平面图、铺装物料设计总平面；

(7) 节点详图：包括平面、立面、剖面、材料、规格、大样详图等，并附索引图。

(8) 结构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包括结构设计说明及结构详图（包括：基础平面布置图、配筋图、结构详图等）。

(9) 给排水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国标及图例；

2) 主要设备材料表：含主要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选型等；

3) 给排水平面图：含总体给排水平面图（排水平面图需体现排水方向，并提供排水沟长度及排水井数量列表）、节点建筑（含景观水景）或构筑给排水平面图、系统图；

4) 节点大样：含设备及安装节点大样图示。

(10) 电气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1) 电气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

2) 设计说明、系统及原理图；

3) 图例、材料及设备统计：含主要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选型等；

4) 照明、电气平面图：含照明及电气线路平面图、系统图节点建筑（含景观水景）或构筑电气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等；

5) 防雷接地设计图纸文件：含设计说明、图例说明（含主要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接地平面图、防雷平面图、基础大样（如廊架、路灯、庭院灯等预埋件及基础大样图等）。

6) 涉及室外“多杆合一”，景观须主导智慧灯杆点位布置，提供智慧灯杆设计样式以及相关参数等。

(11) 植物施工图设计图纸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1) 设计说明：主要为乔灌木配置、种植说明等；

2) 工程量表：主要为乔木、灌木、地被统计表，包括：名称、胸径（地径）、高度、冠幅、单位、数量、要求等；

3) 植物平面图：含乔木、灌木、地被平面图。

(12) 景观铺装、管综、海绵、智能化等叠图成果图纸。

(八) 室外市政设计

设计范围要求：甲方要求范围内的室外市政管线及道路施工图设计，包含管线综合（给水、消防、雨水、污水、燃气、强弱电管线、热力及动力管线）平衡图，雨水、污水、自来水、消防管网、强弱电管线及管沟、消防报警、道路设计等各单项施工图设计。

专业设计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同市政衔接的工作，满足使用、规范、相关图审和验收要求。

1.管综方案

设计成果要求：应有管线综合方案图，明确各管线接口位置，合理划分雨水汇水分区，通过管线平衡初步计算市政雨污水接口标高是否满足本地块要求；应有道路管线断面图；主要路口管线节点平衡表。

说明：应明确本地块最高日生活用水量，生活污水排放量；项目室内外消防用水量，消防泵房、高位水箱设置位置；明确各汇水分区设计雨水量，对应管径；明确各类管线管材（管材应满足丁蜀镇排水管理处要求）、雨污水检查井类型；要有主要管线工程量表。

注：一般管综包含给水、消防（室内外消火栓管道、喷淋）、雨水、污水、燃气、电力（强电、弱电）、热力、动力等管线。

2.管线施工图

设计成果要求：根据管综方案以及土建机电图纸，深化落实各管线位置及各类管线交汇点相对标高，并按照管综位置及标高深化落实室外雨水、污水、自来水、消防及强弱电管线及管沟各单项施工图。

3.地方规定

1) 生活污水采用球墨铸铁管；

室外雨水系统当管径 $<DN400$ 时采用实壁PE，当管径 $\geq DN400$ 时采用钢筋砼管。

2) 室外化粪池、隔油池应采用钢筋砼结构；

3) 雨水排放口末端应结合海绵城市设施设置“初期雨水智能分流装置”；

4) 雨、污检查井采用钢筋砼结构，不得使用砖砌、不得使用塑料成品井，需设置防坠网。车行道井盖采用重型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非车行道井盖可根据使用位置采用满足承重的球墨铸铁井盖或钢纤维混凝土井盖；

5) 室外垃圾集中收集点需设立高于周边道路10cm以上的清洗区，并设置污水收集管井，接入污水系统；

6) 建筑屋面天沟雨水落水管不得设置在居住空间内（如有），雨水应设置在公共区域或室外。

7) 室外雨水管网应充分与海绵城市结合设计，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8) 以上设计除应满足无锡市的相关地方规定外，也应满足宜兴市及丁蜀镇的相关地方规定。

（九）海绵城市设计

设计范围要求：对甲方要求范围内雨水径流排放进行海绵城市设计。

专业设计要求：根据国家规划政策、相关国标、《无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年）》及丁蜀镇海绵办要求，针对本项目海绵城市进行设计至施工图审查通过。

1.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提交完整的方案设计文本包括：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2) 现状条件与基底分析图；

3) 市政雨水管网或周边水系位置关系图；

4) 汇水单元划分平面图；

5) 海绵设施平面布置图（含海绵设施、盲管及雨水管线方案设计）；

6) 海绵设施竖向设计图（如果是道路海绵设计，还应包括海绵设施横断面布置图）；

7) 项目区域涝水泄流通道平面图;

8) 海绵设施大样图;

9) 模型模拟评估资料, 包括CAD版管网资料和下垫面类型、模型运行源文件、模型模拟情景及设计降雨过程、海绵城市改造前后出口流量过程线等;

10) 海绵工程造价及增量成本。

2.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施工说明(含项目概况、海绵专项设计方案概况及反馈说明、雨水管网设计说明、设计目标及主要校核指标、各类设施设计说明、海绵设施植物配置、海绵城市施工要点、各类设施的养护、计算书、各类设施维护技术措施等)

2) 项目总平面图;

3) 下垫面分析图(明确道路、硬质铺装、透水铺装、绿地、水面、屋面面积及位置);

4) 汇水分区图;

5) 海绵设施平面布置图;

6) 竖向设计及径流组织图;

7) 雨水管网平面图;

8) 设施放线图;

9) 海绵设施植物配置图;

10) 管线综合图;

11) 设施大样图。

(十) 标识标牌设计

设计范围要求: 包括甲方要求范围内的楼宇字(园区冠名、企业冠名等)、楼栋标识、室内外区域的标识系统(含广告位)、精神堡垒、大型LOGO、室外的交通划线、停车位划线等专项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

专业设计要求: 与室内外建筑风格相匹配, 确保提交设计成果能满足甲方需求以及标识方案专项送审要求。

概念方案/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 (1) 以图纸示意典型标牌的设计元素，设计至少两套概念方案供方选择；
- (2) 初步确定标牌尺寸和其他基本元素：字体、颜色及材料等；
- (3) 提交材料效果图供甲方审核和正式批准。在被选中的示意设计上，展开进一步的项目导视系统方案设计工作。
- (4) 导视系统的规划布点：室内外人流、车流动线分析；主要标识布点；
- (5) 项目导视系统字体设计及图案设计：字体（包括中英文）、颜色、材料使用标准；图标使用规范；

2.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要求:

- (1) 所有标识标牌的点位布置、造型设计及工艺要求、安装节点的施工图；
- (2) 墙地面美化、分色施工图；
- (3) 地面划线、车位划线施工图；
- (4) 最终的标识信息列表清单；
- (5) 提供设计封样。

(十一) 工艺配合设计

设计范围要求：工艺设计由使用方提供，配合工艺方案完成该专项土建、机电系统（水、电、暖通、智能化及消防系统）预留接口和条件的设计。电气专业根据工艺布局设计到隔离开关箱；

专业设计要求：保证工艺设备及各机电系统安装要求、规范要求、日后设备检修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建筑设计系统要求、符合工艺设计需要，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设计成果要求：基础布置图等。

九、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配套专项方案设计文本（景观，幕墙，智能化，泛光，标识等）：

(1) 电子文件：应提供与方案图册内容一致的CAD文件；方案图册彩页（JPG格式文件、高清效果图），JPG成果清晰；设计说明等文字资料提供WORD文件。

(2) 纸质成果：方案图册（设计图纸及说明）：A3彩色设计文本；一式3份；

2.施工图文件：电子文件及10套纸质文件；

3.材料小样：建筑外立面、室内装修、景观、泛光照明灯具等主材应提供与方案一致的2份材料小样，材料小样上需要标注材料的名称、颜色、纹理、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质量等信息。同时提供纸质或电子化的样本用于辅助展示、说明和存档。

4.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均需通过发包人认可。

十、后期配合要求

1.设计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保持联系畅通，积极参与现场协调会，与相关单位共同协商，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

2.设计单位在施工全周期，需根据项目进度及甲方要求定期到施工现场进行设计巡场，确认材料样板颜色、材质与预期效果有无偏差，并完成现场问题处理等服务，并于3天内提供相应巡场报告及现场问题处理方案。

3.设计单位应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4.设计单位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招标方提供的任何机密信息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地块位于丁蜀机场北侧，东至溪西河，南至丁蜀机场围墙，西至丁蜀机场围界，北至浦西路，用地面积124.89亩。拟建设高标准厂房11栋及辅助用房1栋。地上建筑面积约85000平方米，主要用于低空智能制造产业、整机制造及复合材料产业等。

2. 经济技术指标要求：

用地性质：一类工业用地M1；

用地面积：约8.3公顷；

容积率： $R \geq 1.80$ ；

建筑限高：建筑高度 ≤ 40 米；

绿地率： $\geq 15\%$

建筑密度：建筑密度 $\geq 40\%$

3. 建筑功能简述

建筑功能为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按照现代化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拟建设高标准厂房11栋及辅助用房1栋。地上建筑面积约85000平方米，主要用于低空智能制造产业、整机制造及复合材料产业等。

二、勘察设计阶段

完成宜兴低空经济产业园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勘察、方案设计（含日照分析）、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景观工程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室内和室外）、智能化设计（室内和室外）、室外道路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雨水、污水、自来水、消防、弱电、室外照明、亮化、室外供电）、幕墙专项设计，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三、成果要求

1. 配套专项方案设计文本（景观，幕墙，智能化，泛光，标识等）：

（1）电子文件：应提供与方案图册内容一致的CAD文件；方案图册彩页（JPG格式文件、高清效果图），JPG成果清晰；设计说明等文字资料提供WORD文件。

（2）纸质成果：方案图册（设计图纸及说明）：A3彩色设计文本；一式3份；

2. 施工图文件：电子文件及10套纸质文件；

3. 材料小样：建筑外立面、室内装修、景观、泛光照明灯具等主材应提供与方案一致的2份材料小样，材料小样上需要标注材料的名称、颜色、纹理、规格、产地、生产厂家、质量等信息。同时提供纸质或电子化的样本用于辅助展示、说明和存档。

4. 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均需通过发包人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五、投标担保
- 六、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文件封面
- 十、技术标（勘察设计文件）（暗标）
- 十一、经济标封面
- 十二、投标函（报价）
- 十三、费用清单
- 十四、附件：
 - 附件1：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 附件2：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格式）（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必须提供）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 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人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九、技术文件封面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勘察设计文件

十、技术标（勘察设计文件）（暗标）

勘察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一、经济标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

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1名（1分）具有高级建筑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技术负责人1名（3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海绵城市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园林绿化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园林绿化类专业包含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艺术设计等专业】	
		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咨询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勘察专业负责人1名（2分）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合理性：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需配备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包含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海绵城市、造价、园林绿化、道路、咨询、勘察），每个专业至少1人，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业绩	投标人企业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建筑面积在4万平方米（含）及以上	

		房屋建筑的设计项目（需包含施工图设计），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	
合计			

投标人确认：